Via Generale Guisan 12
P.O. Box 361
CH-6902 Paradiso-Lugano
Switzerland

总则和条件 (英文版非正式的翻译)

(2017年1月1日版本)

第一章 (商品)

商品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条件和支付条件指出在相关协议或商品订单上（以下简称«订单»）。商品规格和质量特性为双方签署的订单商品标准，交货技术条件或技术纪要确定。

第二章 (基本供货条件)

商品供货将根据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或2010精神进行。根据运输单证上指出的协议条件进行商品运输。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上述运输单证上没有规定的特殊运输要求（包括具体类型运输工具的可利用性，提供通知和文件的程序）或任何附加要求（如有），应该单独协商。另外，在相关订单上指出大约生产期限，除非协议上指出其他条件。

第三章 (支付条件)

根据相关订单上指出的支付条件进行付款。买方支付瑞士境外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卖方支付卖方银行的手续费。第三方可以代付款，但必须指出发票号，根据发票支付条件进行付款。

第四章 (交货)

作为第二章附加条款，为了保证之前协商的条件都满足了，交货的时候买方进行商品数量和质量检验：

a) 数量检验-根据随货单证上指出的重量；
b) 质量检验 – 根据生产厂家提出的相关商品质量合格证。

检验之后，买方确认收货。买方没有全部支付商品总价值之前，卖方保留商品所有权。

得到卖方同意，买方有权自己进行商品重量和/或质量复查，并可以聘请独立资格机构进行复查。买方承担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根据双方签署的订单或技术纪要（技术条件）进行复查。如果进行复查阻碍生产或导致生产

停止，交货期可以延迟。卖方或卖方代表有权参与商品重量和/或质量复查。重量公差指出在订单上。最后结算基于在商业和运输单证指出的重量。

第五章 (包装和损坏)

包装和损坏应该符合相关订单、技术纪要和在订单指出的技术条件的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在双方同意的任何运输工具上保证商品完整无缺。卖方应履行的责任范围不包含由于买方对该商品不恰当或不小心地处理或不正确地使用而造成的所有的损坏。标准商品价格包括包装费用。买方承担支付任何附加或不标准的包装费用。买方根据进口国家的特殊要求对包装承担责任，这一点应该描述在订单和技术纪要（技术条件）上，并由双方签署。

第六章 (不可抗力)

在下列情况下：火灾或者其它灾难、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以及其它不受双方控制的情况，各方有责任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持续时间超过90天，各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可抗力情况存在要经各自国家的工商会或其它有能力的组织确认。

第七章 (质量及数量索赔)

买方可以给卖方提出索赔：

a) 数量索赔，供应商品重量不符合随货单证上指出的数量或重量;

b) 供应商品质量不符合订单上指出的技术纪要（技术条件）的要求。

如果其他没规定，买方有权给卖方提出索赔：

a) 对于商品数量，到目的地日起６０天内。

b) 关于商品质量，对于外部可见的缺陷，表面状况，超声波检测，金属硬度，显微结构，化学成分和几何参数的结果在根据交货日期到达目的地后的60天内；对于自然冶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隐藏缺陷（如非金属夹杂物，结构等）在根据交货日期到达目的地后的365天内。

如果买方和独立资格机构根据相关订单指出的技术纪要（技术条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和收货，并发现供应商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

卖方必须接收相关索赔书和考虑索赔方法。买方制定2份索赔书，并提供必要附件。

在缺少或文件不足的情况下，根据该章（商品数量和质量索赔）卖方不承担赔偿任何买方遭到的损失。

商品质量索赔必须按相关订单和技术纪要（技术条件）规定的参数计算。

索赔书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公司全称，客户号，订单号，随货单证上的金属产品名称和唛头，件数，供应商品大批重量和不合格的金属产品重量，随货单证号和质量合格证，发现不合格的商品遭到什么操作，索赔原因 - 金属产品不符合相关订单和技术纪要（技术条件）指出的要求的详细描述，以及买方对于商品替换或赔偿补充加工的

要求等要求。索赔书应该附有必要附件，根据我们网站www.dssint.ch 上公布的资料清单和质量索赔书样本，随货单证证明商品到目的地，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详细计算，包括给卖方发送的样品描述（如有）。根据卖方要求，索赔书附有独立资格机构缺陷检测报告（鉴定意见）。
买方制定索赔书，索赔金额根据索赔书确定。索赔金额计算应该基于到目的地全部货物的综合称量结果。根据卖方要求，买方可以聘请独立资格机构来参加再秤，让他们制定索赔书必要附有的最终报告。索赔书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公司全称，客户号，订单号，随货单证的金属产品名称和唛头，件数，大批重量，每次秤量的重量，件号和秤测量单位，以及按每件出现的重量差异。索赔书应该附有证明商品到目的地的随货单证。卖方有权派出他的代表到现场去检查买方索赔有效性。
买方应该使用挂号信把索赔书发给卖方，并提供证明索赔所有单据。提出索赔日期是在目的地盖邮戳的日期。
对供应任何部分商品提出的索赔的时候，买方没有权拒绝接收和/或全部支付其余商品总价值。处理好索赔事情之前，买方承担给卖方提供商品。双方独立协商退还不合格产品的程序。
卖方向买方所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所出售的商品价值总额。包含所有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其中包括各种检查费或加工处理费，还包括通过任何一家合法独立组织的检验费用

第八章 (各方责任)

如果卖方在双方同意的期间内没交货或没交完，卖方应该给买方支付罚金。罚金金额占没交的商品价格的0.3%/每天，而不会超过没交的商品价格的8%。在延期任何付款情况下，卖方有权收到全部付款前临时延迟发货，而买方给卖方支付罚金。罚金金额占延期付款金额的0.3%/每天，而不会超过延期付款金额的8%。
如果买方没有理由地拒绝接收已经做好的合格的商品，也没有办理本总则和条件第七章规定的索赔书，卖方有权处理商品或要求支付商品总价值，或扣除部分收到相关订单的订金。任何商品的总价值在卖方提供货物后要求付款， 一般由卖方的信用保险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但如果该保险公司今后降低信用保险额度，卖方可以要求买方预先付此差价或提供银行信用担保。如果根据FCA或FOB供货条件买方不给卖方安排相关运输工具（船/汽车）或根据其他供货条件不提供相关运输信息，买方承担支付如下货物仓储费用：头7天 – 免费仓储，从第8天开始到第25天 – 每天0.1欧元/吨，从第26天开始 – 每天1欧元/吨。

第九章 (法律规定)

所有本 «总侧和条件»的规定按瑞士当地法律规定来管理，解释和理解。

第十章 (仲裁)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本协议相关的争执及异议，该争执及异议应提交由双方协商同意的苏黎世市国际商会仲裁院，并按该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 - 瑞士，苏黎世市。仲裁语言 – 英语。

第十一章 (附加条款)

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信息都是保密的。没有另一方的同意，各方没有权使用或发布该信息 。买方承担遵守当地或进一步商品销售国家的反倾销法律规定，也承担不使用倾销价格来作贸易。反倾销检查的时候，买方承担自己一个人作为被告人参与法院诉讼，付清进口国家当地反倾销法律规定的税费，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并赔偿所有反倾销调查有关的卖方损失。双方协商同意，卖方没有提出书面同意的时候，买方没有权把商品进口到第三个国家。发生可以影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事情，各方地址或银行信息改变的时候，各方承担及时通知对方。买方签定订单之后，本总侧和条件生效。双方必须遵守本总侧和条件的规定。总侧和条件是在我们网站www.dssint.ch 上公布的。英文版是正式版。需要的时候本总侧和条件可以更改。如果部分本总侧和条件的规定失去法律效力，另一部分保留法律效力。本总侧和条件或订单条款的异常必须独立协商和使用书面形式提供给双方签署。■